

中国共产党民营经济建设话语的历史演进

——基于党的八大至党的二十大报告的文本分析

杨明芳 李鹏飞

(塔里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新疆阿拉尔 843300)

摘要:中国共产党民营经济建设话语是党在不同历史时期,领导人民探索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实现形式过程中形成的概念表达与叙事体系,具体涵盖民营经济发展的经验总结、党领导民营经济发展的创新实践以及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略。采用话语分析方法,以党的八大至党的二十大报告为核心研究文本,对其进行内容分析,研究结果表明,中国共产党民营经济建设话语呈现出由“必要补充”到“重要组成部分”,再到“两个健康”系统赋能的内涵要义转变;由“服务经济恢复”到“赋能现代化建设”,再到“助力共同富裕”的价值指向演进;由“规范引导与分类管控”到“体制改革与政策赋能”,再到“生态优化与全局引领”的行动策略转型。中国共产党民营经济建设话语的演进遵循制度坚守与实践创新双重驱动的内在逻辑,呈现出从单一工具性价值到多元价值融合、从被动管控到主动赋能系统推进的基本特征,彰显了党对民营经济发展规律的认知深化与治理能力的与时俱进。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民营经济建设;党代会报告;话语体系

中图分类号:F1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0429(2026)04-0005-10

DOI:10.19742/j.cnki.50-1164/C.260401

一、问题的缘起及研究综述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1],其发展关乎民生福祉和国运兴衰,为现代化经济体系构筑坚实的市场根基、注入强劲发展动能。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2]29}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进一步指出,要“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发展壮大民营经济”^{[3]16}。这充分凸显了民营经济建设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战略全局中的重大价值和意义。“党代会的概念、话语、命题与论断,为党史研究的创新发展提供了丰富素材。”^[4]分析中国共产党领导民营经济发展实践探索中的话语表达,有助于我们深刻理解和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营经济发展规律。回顾既有研究,学界以党代会报告为核心文本,对民营

收稿日期:2026-03-13

作者简介:杨明芳,女,四川资阳人,塔里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思想政治教育。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基于昆仑文化的新疆各民族共享中华文化符号构建与传播研究”(24XKS018);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共建共享模式下兵团南疆团场人的现代化素质培育研究”(20YB28)。

经济相关话语进行了持续探讨。刘凝霜等系统梳理了党对民营经济认知从“必要补充”到“重要组成部分”再到“重要基础”的演进^[5]；李建伟分析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从政策扶持向法治保障、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变态势^[6]；杨芳归纳了“两个毫不动摇”等政策原则下的话语表达特征^[7]；程波辉等则运用间断均衡理论考察了民营经济政策变迁的逻辑^[8]。

总体来看,上述研究为理解民营经济建设话语的连续性提供了重要支撑。然而,现有研究仍存在拓展空间:一是研究范式偏重政策梳理与实践评价,缺少对民营经济建设话语体系的整体性剖析;二是研究时段覆盖不全,多集中于改革开放以后,未能将党的八大至党的二十大的完整历史阶段纳入考察范围,对党的八大至改革开放前的话语曲折奠基期关注不足。有鉴于此,本文将研究范围扩大至党的八大至党的二十大报告,并采用话语分析方法,以党代会报告为核心分析文本,聚焦“改造”“补充”“重要组成部分”“两个健康”等关键概念,考察民营经济在不同历史阶段的语义生成、语境转换与实践效应,分析框架围绕内涵要义、价值指向、行动策略三个维度展开,旨在系统梳理民营经济建设话语的演变逻辑,为把握民营经济发展规律、完善新时代民营经济建设话语体系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参考。

二、改革开放前在破除禁锢与探索“必要补充”中曲折奠基

党的八大至党的十一大报告完整记录了改革开放前中国共产党对民营经济认知的曲折演进历程。在这一时期,我国处于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改革开放之前的历史阶段,计划经济体制逐步确立,在意识形态领域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在该历史语境下,民营经济建设话语始终围绕社会主义建设核心任务进行,党和国家探索和调整对民营经济的认知、逐步明确民营经济功能定位。在党的八大至十一届四中全会报告中涉及民营经济的相关表述大多与“社会主义”“改造”“公有制”以及“补充”等关键词密切关联,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价值立场。其中,关于“公有制”这一概念明确了国家进行经济建设必须坚持公有制,为民营经济发展指明了制度方向;在“改造”这一表述中,指明了中国共产党对民营经济进行引导与规范的具体要求;“补充”定位则体现了中国共产党早期对民营经济功能价值形成的初步判断。此外,文本中“阶级”“革命”等相关表述,也展现出了在特定历史环境下民营经济建设话语的政治背景。

表 1 党的八大至党的十一大报告中民营经济建设话语关键表述

会议	时间	核心表述	话语节点
党的八大	1956 年	“个体经营是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的补充”	“补充”首次出现
党的九大	1969 年	“社会主义社会中还有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	“改造”重回中心
党的十大	1973 年	“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	“限制”占据主导
党的十一大	1977 年	“对资产阶级的专政”	“专政”延续

信息来源:根据党的八大至党的十一大报告整理。

(一) 内涵要义经历了从“改造对象”到“必要补充”的转变

在内涵要义上,党的八大至党的十一大报告中民营经济的相关表达,始终和社会主义制度建设密切相关。在报告文本中,“民营经济”多以“个体经营”“私营经济”的表述方式出现,其话语分析的切入点在于“改造”与“补充”两个关键词的语义演变与互动。1953 年,伴随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正式提出,中国共产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改造”一词的出现,意味着将私营经济逐步纳入社会主义轨道,使其所有制性质发生根本转变,民营经济此时被视为需要被“改”的对象。“补充”话语在党的八大报告中则首次作为定位性概念出现,报告明确提出,“在工商业经营方面,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是工商业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数量的个体经营”“这种个体经营是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的

补充”^{[9]245},同时也指出:“事实证明,资本主义工商业在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和建设时期,对于国营经济在许多方面都起了辅助的作用。”^{[10]15} 这表明民营经济不再仅仅是需要被“改造”的对象,而是被赋予服务社会主义建设的“辅助”功能。

然而,“补充”话语的确立并不稳固,党的九大至党的十一大报告中关于民营经济的表述呈现出了明显的曲折性。党的九大报告强调“要充分发挥各族人民群众的革命积极性和创造性,狠抓革命,猛促生产,完成和超额完成发展国民经济的计划”^[11]。同时指出“社会主义社会中还有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12],并号召“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13]593}。党的十大报告继续强调“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14]12}。党的十一大报告仍保留“坚持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专政”^[15]等提法。从“改造对象”到“必要补充”的转变,表明中国共产党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前提下,开始以更为务实的态度审视民营经济的客观价值,肯定其在满足民生需求、弥补公有制经济不足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但这一话语定位在党的九大至党的十一大期间因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影响而未能进一步巩固,“补充”作为话语节点的首次确立,为改革开放后民营经济合法地位的重新确认埋下了重要的认知伏笔。

(二) 价值指向立足于“国家大局”并兼顾“民生需求”

在价值指向上,根据当时巩固政权、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国家战略,中国共产党始终以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和服务国家建设大局为重要目标,同时也考虑到人民群众的现实需求与经济必然要求,形成了具有鲜明时代特色的价值追求。党的八大明确指出,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党和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16]136}。党的十一大报告进一步指出,“一定要抓革命促生产,把国民经济搞上去”“一定要贯彻执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15]。这一时期民营经济不仅作为公有制经济的重要补充,而且其更大价值在于能够通过民营经济自身灵活多样的经营模式,满足广大群众在社会生产生活中的多种需求,为工业化建设提供必要的支撑。这种大局优先、兼顾民生的价值排序,使民营经济在计划经济时期的话语建构中被赋予“工具性”价值,其合法性取决于其对公有制经济的服务功能。

在价值立场方面,民营经济建设坚守着人民立场,通过对民营经济的规范引导与合理调控,切实保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也有效调动了个体经营者的生产积极性。党的八大报告提出,在优先发展国营经济的条件下,实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在原料分配和其他一些问题上对私营经济基本上给予“一视同仁”的待遇,这就使得私营工厂工人免于失业,同时也使得资本家有一定的利润可得^{[10]15}。这一政策安排表明,党在八大时期已经注意到民营经济在保障就业、稳定民生方面的现实作用。在此基础上,党的八大报告再次强调,“片面地强调全国的和长远的利益,而忽视职工的个人利益和目前利益,也是不对的”^{[10]31-32},将国家整体利益与群众切身利益的协调统一落到实处。党的十大也提到:“党组织要重视经济政策问题,关心群众生活,做好调查研究,切实完成和超额完成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使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有一个更大的发展。”^[17]可见,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到明确保障职工个人利益再到关心群众生活,党始终在制度设计和政策实践中努力协调国家整体利益与群众切身利益的关系。

(三) 行动策略以“制度规范”为基础并以“政策引导”为路径

在行动策略上,党的八大至党的十一大报告始终围绕规范、有序地引导民营经济的发展。从话语分析看,这一时期的行动策略呈现出鲜明的“管控”特征,以制度规范为主导,政策引导处于从属地位。首先,在制度规范上,中国共产党始终强调要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同时也要对民营经济实行分类引导、精准施策。党的八大明确了“主体+补充”的经济结构模式,陈云在党的八大上指出:“在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里,国家市场是它的主体,附有一定范围内国家领导的自由市场作为国家市场的补充,这种自由市场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18]13} 这一论述将自由市场明确定位为统一市场的有机组成部分,为民营经济在国家计划框架内划定了活动边界,在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统一性的前提下赋予其一定的经营自主权。

其次,在政策引导上,中国共产党注重采用教育改造与政策激励相结合的方式,但这种引导更多体现为思想教育与政策改造。党的八大报告明确提出“应当继续进行有系统的教育工作和组织工作”^{[10]20},引导民营经济在经过教育后在允许的范围内有序发展,让民营经济灵活经营的优势得到充分发挥。同时,还强调采取在资本家中举行讲演会、座谈会,开办学习班,组织资本家 and 他们的家属进行学习,以及引导资本家内部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等方法,向他们进行教育,解决他们的思想问题”^{[10]18},意在通过思想改造使私营工商业者认同社会主义方向,在规范秩序的前提下释放民营经济的活力。

最后,在领导保障上,中国共产党不仅强调自身对民营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确保民营经济发展不会偏离社会主义方向,还通过制定明确的经济政策,统筹协调好公有制经济与民营经济的发展关系,有效防范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风险;中国共产党注重充分发挥工会、工商联等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工商业者的沟通联系,认真倾听个体经营者的诉求,凝聚起发展共识。概言之,这一系列行动策略既充分体现了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又兼顾了民营经济发展的灵活性,为改革开放前民营经济在曲折中稳步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实践支撑。

三、在确立“组成部分”与服务“市场经济”中实现合法化与拓展

党的十二大至党的十七大报告系统地反映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民营经济建设话语的演进脉络。随着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市场化改革逐步深入,计划经济体制的某些局限性也逐渐显现,发展民营经济以激发市场活力成为现实选择。在这一时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建立到不断完善,民营经济建设话语始终与之深度融合,核心关联概念随时代发展不断丰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改革”等表述高频出现,印证着党对民营经济的认知持续深化和导向不断明晰。其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民营经济发展划定了核心制度语境,“非公有制经济”的概念明确标志着民营经济建设话语的规范化转型,“发展”“改革”等导向性表述则凸显了话语立场的根本性转变,为民营经济合法地位的确立与功能价值拓展提供了有力的话语支撑。

表 2 党的十二大至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民营经济建设话语关键表述

会议	时间	核心表述	话语节点
党的十二大	1982 年	“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	“补充”延续
党的十三大	1987 年	“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	“补充”强化
党的十四大	1992 年	“国有小型企业,有些可以出租或出售给集体或个人经营”	“改革”启动
党的十五大	1997 年	“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重要组成部分” 取代“补充”
党的十六大	2002 年	“必须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两个毫不动摇”
党的十七大	2007 年	“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平等保护物权,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新格局”	“权利保障”

信息来源:根据党的十二大至党的十七大报告整理。

(一) 内涵要义从“必要补充”跃升为“重要组成部分”

在内涵要义上,党的十二大至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民营经济建设话语实现了从“必要补充”到“重要组成部分”的跃升。话语分析的焦点在于“重要组成部分”这一表述的出现及其语义权重的变化。党的十二大延续党的十一大以来的认知基调,明确提出“在农村和城市,都要鼓励劳动者个体经济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和工商行政管理下适当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19]21},“补充”仍是核

心话语。党的十三大再次强调:“实践证明,私营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有利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扩大就业,更好地满足人民多方面的生活需求,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20]487} 随着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党的十四大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目标,“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联合、兼并,合理组建企业集团。国有小型企业,有些可以出租或出售给集体或个人经营”^{[21]26}。民营经济作为适应市场经济的活力主体,其话语内涵开始与市场经济体制构建深度融合,“从根本上突破了将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视为社会基本制度属性的思想束缚”^[22],实现了话语内涵的初步拓展。党的十五大实现了民营经济建设话语的历史性突破,首次在党代会报告中明确“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23]24}。“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表述正式取代了“补充”,标志着民营经济实现了从“体制外”到“体制内”的转向^[24],其语义地位获得了根本性提升。

进入21世纪,党的十六大进一步丰富话语内涵,提出“必须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个体、私营等各种形式的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25]25}。“两个毫不动摇”的重要论断,从根本上厘清了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的辩证关系,将民营经济的地位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要组成部分”提升到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市场主体,明确提出“在更大程度上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26],民营经济建设话语体系更趋成熟。党的十七大总结以往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安排和实践经验,持续深化了对民营经济的认知,不仅强调“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平等保护物权,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新格局”^{[27]1725}。还明确倡导“推进公平准入,改善融资条件,破除体制障碍,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28]26}。可以看出,党将民营经济建设话语的内涵进一步拓展到环境优化与平等发展的维度,这一举措让民营经济建设话语体系得到了丰富和升华。

(二) 价值指向既服务“市场经济”又兼顾“效率公平”

在价值指向上,这一时期的民营经济建设话语,紧紧围绕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命题。在市场取向改革的历史语境下,话语的价值重心明显偏向“效率”。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就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出了相关要求,“我们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21]23} 同时明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21]23-24} 在这样的政策背景下,民营经济凭借其自身灵活高效的经营机制以及敏锐的市场嗅觉,逐渐成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推动资源要素优化配置的关键力量。话语分析显示,“搞活”“效率”“竞争”等词汇在这一时期的报告中高频出现,而“公平”“分配”等词汇出现频率相对较低。这一价值导向既深度契合了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又精准回应了我国经济社会转型期的现实诉求,让民营经济建设话语始终能与国家发展战略同频共振、同向发力。

从价值维度进一步审视,民营经济建设话语始终体现效率与公平相统一的基本原则,但“兼顾公平”更多表现为对劳动者权益保护的底线要求,尚未形成主动的价值导向。一方面,中国共产党强调通过鼓励民营经济发展带动就业来促进经济发展。党的十六大指出“充分发挥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在促进经济增长、扩大就业和活跃市场等方面的重要作用”^{[25]26}。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注重通过政策引导规范民营经济发展,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把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的协调统一落到实处。党的十七大明确地提出了“健全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28]39}。这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价值指向,与当时加快发展、摆脱贫困的阶段性任务高度契合。

(三) 行动策略通过“体制改革”破局并以“权利保障”固本

在行动策略上,党的十二大至党的十七大期间,党代会报告中有关民营经济建设话语的行动策略,

呈现出“体制改革优先、权利保障跟进”的双轮驱动特征,主要围绕民营经济的培育、规范与保障三个方向展开。从“管控”到“赋能”的话语转型在这一时期初步显现。体制改革是党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突破点,其主要目标是解决民营经济发展进程中面临的各类制度性困境,以此为民营经济发展清除障碍。自党的十四大以来,我国市场化改革不断向前推进,中国共产党积极采取各项举措,努力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与此同时,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了“放宽国内民间资本的市场准入领域,在投融资、税收、土地使用和对外贸易等方面采取措施,实现公平竞争”^{[29]20}的要求。这一表述中的“放宽”“实现公平”等措辞,标志着行动策略从过去的“限制”转向更加“开放”。由此可见,中国共产党将民营经济作为市场体系中具有平等权利的重要主体来看待,话语的包容性和规范性显著增强。

同时,精准化的政策扶持,也是助力民营经济提高自身质量与发展效益的重要依托。中国共产党鼓励民营经济在制造业、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积极探索、稳健发展,从法律制度角度给予民营经济发展以有力支持。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要健全财产法律制度,依法保护各类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并对它们进行监督管理。”^{[23]24} 党的十六大进一步强调“依法加强监督和管理,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25]27}。此外,权利保障也是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其与体制改革、政策支持共同形成了民营经济发展的保障模式,为民营经济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为此,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要“完善保护私人财产的法律制度”^{[25]27}。从法律层面切实保障民营经济财产权,有效消除民营经济发展的顾虑,标志着话语实践从政策扶持向法治保障延伸。至此,民营经济建设话语在行动策略层面完成了从“放活”到“规范”再到“保障”的阶段性跃迁,为民营经济在市场体制中稳健发展提供了日益完备的制度支撑,也为新时代“两个健康”话语的出场积累了必要的政策话语资源。

四、新时代在强调“两个健康”与迈向“共同富裕”中实现整合与升华

党的十八大至党的二十大报告,系统呈现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民营经济建设话语的整合升级与内涵升华轨迹。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30]169},我国经济发展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共同富裕被提上议事日程。在此语境下,民营经济建设话语以“两个健康”“共同富裕”“高质量发展”“制度保障”“公平竞争”为核心节点,彰显了对民营经济发展规律的把握达到新高度,实现了从“地位确认”到“系统赋能”的范式转换,话语功能从经济领域拓展至社会与政治领域。“两个健康”(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提出,标志着民营经济建设话语从单一关注经营发展转向“主体培育+产业赋能”的双向发力;“共同富裕”的价值锚定,让民营经济建设话语深度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全局;“制度保障”“公平竞争”等表述的强化,则构建起支撑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话语支撑体系,实现了民营经济建设话语的整合与升华。

表3 党的十八大至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民营经济建设话语关键表述

会议	时间	核心表述	话语节点
党的十八大	2012年	“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平等”话语
党的十九大	2017年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两个健康”
党的二十大	2022年	“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共同富裕”

信息来源:根据党的十八大至党的二十大报告整理。

(一) 内涵要义从“地位确认”深化拓展为“系统赋能”

在内涵要义上,新时代民营经济建设话语完成了从“地位确认”到“系统赋能”的深化拓展,形成了

以“两个健康”为核心、多层次协同的话语体系。新时代以来,“民营经济”概念逐渐出现在中央政策文本中,且出现得愈加频繁^[31],报告延续“两个毫不动摇”的基本立场,强调“要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推行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32]20}、“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32]21}。这进一步巩固了民营经济的合法地位,为话语体系的升级奠定了基础。党的十九大首次把“两个健康”重要论述载入党代会报告,明确提出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33]51}。中国共产党把民营经济发展与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进行一体谋划、统筹推进,将民营经济的发展问题从单纯的“物”(企业)的维度拓展到了“人”(企业家)的维度,进一步拓展了民营经济建设话语的内涵边界。

党的二十大在既有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凝练升华了民营经济建设话语,推动民营经济建设话语与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等重大时代课题深度融合。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34]22},要求“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35],同时明确引导民营经济人士要做到“富而有责、富而有义、富而有爱”,使“两个健康”话语与共同富裕目标形成了相互支撑、协同共进的内在逻辑。至此,民营经济建设话语完成了从“允许存在”到“合法地位”再到“系统赋能”的完整演进。从“要不要”到“如何更好”,民营经济建设话语的预设前提发生了位移,民营经济的合法性不再是问题,转向在于如何激发其正向功能。

(二) 价值指向锚定“共同富裕”并引领“两个健康”

在价值指向上,新时代民营经济建设话语以“推动共同富裕”为核心,也包含了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引领社会责任两个方面,构建起多元协同的价值体系。话语分析显示,“共同富裕”取代“效率优先”成为新时代民营经济建设话语的核心价值锚点,价值指向从单一经济维度向“社会—经济”复合维度转变。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中国共产党对民营经济建设话语的价值导向也作出了调整,不再是单纯强调效率优先,而是逐步转向兼顾效率与公平,把民营经济的发展 and 共同富裕的目标紧密联系、深度融合在一起。“无民不稳,无民不富,无民不活”^[36],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鼓励勤劳守法致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增加低收入者收入,调节过高收入”^{[33]59}的要求,这一表述中的“调节”一词,为民营经济参与收入分配改革提供了话语空间,清晰地指明了民营经济在调节收入分配、促进共同富裕过程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赋予了民营经济建设话语鲜明的价值导向。

民营经济作为市场经济中最具活力的主体,其健康有序发展,直接影响着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也关系到能不能为实现共同富裕目标提供坚实的物质保障。“高质量发展”与“共同富裕”在新时代话语体系中构成了一对相互支撑的价值链条,高质量发展为共同富裕提供物质前提,共同富裕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价值方向。民营经济在这一过程中的话语功能从单一的经济增长贡献者,拓展为国家战略的综合承载者。同时,民营经济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也发挥着关键作用。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37]39}民营经济通过广泛吸纳就业、积极带动创业,有效拓宽了群众的增收渠道,帮助解决了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为共同富裕注入了持久的动力。此外,民营经济人士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也是新时代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38]。这种价值导向的转变和发展,使民营经济建设话语深度融入国家战略全局之中,也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民营经济价值定位的精准把握和长远的战略考量。

(三) 行动策略以“制度保障”筑基,以“政商关系”赋能

在行动策略上,新时代民营经济建设话语主要呈现出强化制度保障、优化政商关系与引导发展方向等三个方面的特征,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民营企业健康成长和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具体

可行的实践路径。其一,强化对民营经济的制度保障,筑牢民营经济发展的坚实根基。党的十八大报告针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39]16},通过这一系列措施着力解决阻碍民营经济发展的各类体制机制问题。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33]42-43}。党的二十大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部署,提出要“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2]29}。这一部署从制度设计上为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使民营经济能够在更加公平规范的市场环境中稳定经营、持续发展。“负面清单”“清理废除”“世界一流”等新话语的出现,标志着行动策略从划定边界转向构建生态、从保障基本运行转向引导质量提升。

其二,优化亲清政商关系,营造良好发展生态。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33]51},为政府与民营企业互动划定边界与明确方向。政府要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为民营经济发展纾困解难,民营企业要守法经营、积极回报社会,以此形成良性发展的互动格局。“亲”“清”二字的话语创新,在于在“政商关系”这一长期敏感话题上,建构起一种既不同于西方“旋转门”模式,也不同于计划经济“行政管理”模式的中国特色民营经济建设话语范式。其三,引导民营经济聚焦自身发展并服务大局。党的二十大提出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40]22},同时还要求引导民营经济参与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通过这一系列行动策略,民营经济建设话语从理论认知逐步转化成实践动能,形成了完整的制度规范、环境营造、方向引导的系统化实践模式,既为民营经济的发展指明了前行方向,也使得民营经济发展能与国家战略协调一致、相互促进。

五、结语

中国共产党关于民营经济建设的话语,在历史演进中形成了连续性与适应性相统一的基本特征。通过对“改造”“补充”“重要组成部分”“两个健康”“共同富裕”这一话语链条的分析可以发现,其演进的核心动因在于党在不同历史条件下对民营经济“存废”“定位”“作用”认知的不断调整,这一过程贯穿了从计划经济时期“怎样利用、限制和改造”,到市场经济转型阶段“补充”与“主体”的辨析,再到新时代“健康发展”与“共同富裕”融合发展的主题转换。诚然,以党代会报告为核心文本的分析框架,虽为厘清话语脉络和阐释认知逻辑提供了学术参考,但难以全面回应民营经济话语体系的所有细节议题。在运用历史与文本分析法梳理轨迹和揭示规律的同时,亦需正视研究局限与拓展空间。

基于上述三维分析框架,未来研究可从三个方向深化拓展:一是在内涵要义维度,可进一步考察地方与中央党代会报告的互文关系,探究地方话语实践的差异化特征与创新表达,构建上下贯通的话语体系;二是在价值指向维度,可结合数字技术普及与全球格局调整背景,研究民营经济话语面临的国际传播困境与创新路径,提升中国民营经济叙事的国际话语权;三是在行动策略维度,可聚焦共同富裕目标下话语落地的机制研究,探讨如何通过话语创新破解民营经济参与三次分配、履行社会责任中的现实难题,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解决提供话语支撑。面向未来,可从地方实践、数字传播、共同富裕目标等维度切入,拓展文本范围与研究视角,深挖话语演进机制与创新路径,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话语体系完善,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注入持久话语动力。

[参 考 文 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N]. 人民日报,2023-07-20(1).

- [2]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3] 本书编写组.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5.
- [4] 陈红娟. 概念与话语:深化中共党代会研究的新维度[J]. 中共党史研究,2023(1):34-38.
- [5] 刘凝霜,程霖. 中国共产党民营经济政策演变及其理论创新:1921—2021[J]. 改革,2021(1):36-49.
- [6] 李建伟.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营经济的政策发展与立法演进[J]. 政治与法律,2025(12):18-34.
- [7] 杨芳.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营经济政策演进及启示[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0(12):112-115.
- [8] 程波辉,王书丽.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营经济政策变迁:历程、逻辑与启示[J]. 人文杂志,2025(7):122-131.
- [9]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9册[G].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
- [10] 刘少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 [11] 刘佐. 中共税收政策的演进(1921—2021)——为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而作[J]. 财政史研究,2021(1):64-89.
- [12] 张弛. 党领导经济工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核心命题[J]. 政治经济学评论,2022(1):121-140.
- [1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2册[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
- [14] 周恩来.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
- [15] 华国锋.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 人民日报,1977-08-23(1).
- [16]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G].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2.
- [17] 沿着党的十大路线胜利前进[J]. 建筑学报,1973(1):3.
- [18] 陈云文选: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19] 胡耀邦. 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 [20]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改革开放三十年重要文献选编(上)[G].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
- [21] 江泽民. 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 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
- [22] 张永奇.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时代价值和实践要求[J]. 马克思主义研究,2025(7):36-50,151-152.
- [23] 江泽民.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 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 [24] 罗永宽,杨娇.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重要论述的理论构建与创新[J]. 广东社会科学,2025(3):5-18,285.
- [25] 江泽民.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 [26] 张瑞芬. 改革开放以来民营经济理论政策发展演变的规律性经验——基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分析[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5(4):31-48.
- [2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改革开放三十年重要文献选编(下)[G].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
- [28] 胡锦涛.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 [29]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G].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
- [30]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 [31] 石云鸣,姚桓. 党领导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历史脉络和学理逻辑[J].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24(2):43-54.
- [32] 胡锦涛.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33]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34]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5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25.
- [35] 习近平.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J]. 求是,2025(6):4-13.

- [36] 厉以宁. 认识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J]. 中国物流与采购, 2010(4):42-43.
- [37]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23.
- [38] 罗玉辉.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个健康”重要论述的生成逻辑、原创性贡献及实践指向[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6(2):67-78.
- [39]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G].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4.
- [40] 本书编写组. 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M]. 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 2022.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the CPC's Discourse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rivate Economy-a Textual Analysis Based on Reports from the 8th to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Yang Mingfang Li Pengfei

(School of Marxism, Tarim University, Alar Xinjiang 843300, China)

Abstract: The CPC's discourse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rivate economy refers to a set of conceptual expressions and narrative systems formed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as the Party led the people in exploring realizable forms of the basic socialist economic system. It specifically covers experience summaries of private-economic development, innovative practices of the Party in guiding private-economic growth, and strategic approaches to advanc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private economy. Adopting the discourse-analysis approach and taking the reports of the 8th through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PC as core research texts, this paper conducts content analysis.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CPC's discourse on private-economic development has undergone three shifts in connotative meaning: from being a “necessary supplement” to an “important component”, and further to systematic empowerment for the “Two-Healts” goal. Its value orientation has evolved from “serving economic recovery” to “empowering modernization drive”, and then to “supporting common prosperity”. Its action strategies have transformed from “normative guidance and classified regulation” to “institutional reform and policy empowerment”, and further to “ecological optimization and overall leadership”. The evolution of the CPC's discourse on private-economic development is driven by the dual logics of institutional adherence and practical innovation. It presents basic characteristics ranging from single instrumental value to integrated pluralistic values, and from passive regulation to proactive, systematic empowerment. It demonstrates the deepening of the Party's understanding of the laws governing private-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keeping pace with the times of its governance capacity.

Keywords: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private-economy development; Reports of National Congresses of the CPC; discourse system

[责任编辑:左福生]